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截至 202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9,369,662.1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87,641,936.06 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1,119,720,561.01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143,660,369.37 元。

基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“未分配利润”均为负值，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9,369,662.12	139,953,435.65	-309,380,950.91
研发投入（元）	46,993,360.84	65,913,152.07	87,738,011.26
营业收入（元）	384,056,756.43	476,537,167.43	390,507,896.9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119,720,561.0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43,660,369.3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99,599,059.1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00,644,524.1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6.04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 202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未分红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 2024 年度末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同时考虑目前公司正值业务拓展、加强新产品研发关键时期，未来对新产品、新项目的投入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故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